

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 服务执行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执行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执行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执行。

2.2 项目实施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3 实施内容：

2.3.1 细化党建品牌、企业文化体系文字方案（包括细化制作设计提案、提炼品牌名称及内涵寓意等）。

2.3.2 党建品牌发布会、宣贯会全流程执行方案（参会人员建议、活动场地建议、工作人员分工、活动流程安排、会场场地布置建议、预算管理等）。

2.3.3 配套提供成品党建品牌应用手册（200 册）。

2.4 服务期：30 个日历天。

2.5 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个活动策划服务类似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6058728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执行。
		项目实地地点：比选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同比选公告。
3	实施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要求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2:00 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glwl.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提交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同比选公告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4	开选时间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开选地点	同比选公告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比选代理服务费用	/
18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本次比选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含税价：180726.67 元（税率 6%）；不含税价：170496.85 元。 比选申请人所报费用包含了本项目技术服务全过程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食宿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比选申请人所报比选申请报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含税价及不含税价），否则比选申请无效。

（一）总 则

1、说明

1.1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执行。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业绩要求：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个活动策划服务类似业绩。

3.3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比选申请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提供网站截图）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网站截图）。③比选申请人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书面承诺）。

3.4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不应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比选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比选人均不退还其购买比选文件的费用。

5.3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4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申请人应保护比选人（发包人）免于因比选申请人（承包人）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在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针对比选人（发包人）的第

三者主张权利或索赔，如出现前述情况，由比选申请人（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3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 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2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23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公开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等内容进行宣读，并作记录，经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24.2 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比选申请人报价排序---推荐中选候选

人。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4.3 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业绩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信誉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联合体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24.4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审查（填写“是”或“否”）
1	服务期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是否不全或关键字迹是否模糊、无法辨认	
5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是否高于比选最高限价	

6	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比选申请人报价排序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 比选申请人报价排序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合格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4.6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名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第一名为第一中选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比选申请报价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七）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服务范围：

1.1 细化党建品牌、企业文化体系文字方案（包括细化制作设计提案、提炼品牌名称及内涵寓意等）。

2.2 党建品牌发布会、宣贯会全流程执行方案（参会人员建议、活动场地建议、工作人员分工、活动流程安排、会场场地布置建议、预算管理等）。

3.3 配套提供成品党建品牌应用手册（200 册）。

2、服务期限：30 个日历天。

3、服务要求：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二、服务要求：

1、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策划服务执行

合同协议书

2024 年 月 日

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策划服务执行合同

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执行合同相关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数量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细化党建品牌、企业文化体系文字方案（包括细化制作设计提案、提炼品牌名称及内涵寓意等）。

1.2 党建品牌发布会、宣贯会全流程执行方案（参会人员建议、活动场地建议、工作人员分工、活动流程安排、会场场地布置建议、预算管理 etc.）。

1.3 配套提供成品党建品牌应用手册（200 册）。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30 个日历日。

三、服务协议金额

3.1 本协议限定总价金额（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税率 ，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相应变动。项目

完成根据双方验收合格后，依据结算清单并支付合同金额。

3.2 本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乙方管理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合理利润及一切风险责任，结算时依据本合同约定金额结算。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于乙方提出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信息素材，并对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时效性负责。

4.2. 甲方所提供的视频、音频、图片、图标、数据、素材、文字等所有内容需获得著作权人和单位依法授权、认可，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凡造成侵权后果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审核，并在合法合理的范围内对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直至双方确认通过。

4.4.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交设计文稿、策划方案2日内审核，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4.5. 甲方应对本协议服务费，以及因本协议订立、履行而知悉的乙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6.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款。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信息素材、甲方主体信息、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和表现形式，并保存必要信息。

5.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所有项目。

5.3. 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拟发布内容及甲方提供的信息素材（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图片、图标、文字等）。

5.4. 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间接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5.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后的任何时间，如内容、形式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6.1. 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整体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结算清单，甲方确认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6.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 户 名：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09201651C

开 户 行：建设银行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1875136050441685

6.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账 号：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素材侵犯第三人人格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或甲方提供素材失实引发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因此导致乙方承担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等，乙方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并要求甲方承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就差额部分向乙方进行赔偿。

3. 本协议所称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八、不可抗力

本协议签订后，因地震、火灾、战争、国家政策法规及电信方面的线路、服务器故障、设备升级换代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信息发布中断的，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可暂停履行，待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经双方协商继续履行。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甲方经办人姓名：

乙方：

乙方代表签章：

乙方经办人姓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 执行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4 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六、 其它

一、比选申请书

致：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贵方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执行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____（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簽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川高党建品牌及企业文化建设活动策划服务执行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含税）元（大写： ）（税率： %）；总价（不含税）元（大写： ）的比选申请报价，服务期：30个日历天，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达到：满足合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员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 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

六、其它

1、信誉承诺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比选申请（比选）等；

(2) 我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5)我单位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弄虚作假。

(6) 我单位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7)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与比选人（其余比选申请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

2、相关信用截图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事业单位除外) (提供网站截图)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提供网站截图)

